

##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###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，本人作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董事签字：

钱振宇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 吴天翼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胡蕴新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 贡 健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彭 汛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 王 杨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穆 炯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 刘 刚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徐文英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####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华平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